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3

## 公 告 於歐洲的收購的完成及更改其付款條款

董事欣然宣佈, 收購歐洲若干公司/資產的有條件協議於完成日期已成為無條件, 並於同日完成。發行人(即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於協議完成前,訂約各方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落實協議中若干有關發行人及待售公司的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的條件,並修訂部分協議項下的保證及支付根據協議應付的代價的方法。摘要重點如下:

- 根據協議應付的金額仍為4,600,000歐元(約43,380,000港元),但代價並非全部用以支付認購股份,已協定支付2,300,000歐元(約21,690,000港元)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而2,300,000歐元(約21,690,000港元)已作為一筆後償股東貸款墊付予發行人。後償股東貸款僅會在發行人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須要償還。由於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愛達利國際控股除外)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故此,上述由愛達利國際控股給予發行人為數2,300,000歐元(約21,690,000港元)的後償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只有一名發行人的主要股東亦為發行人的董事;
- THI及Skene氏兄弟作出一項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同意向發行人就僱用有關的索償(如有)及發行人及待售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最多達1,400,000歐元(約13,200,000港元)的任何税務負債作出彌償保證,而THI及Skene氏兄弟亦將購股權公司51%的股份抵押,作為一項最多達1,400,000歐元(約13,200,000港元)的税項彌償保證的抵押品;
- 發行人擬進一步進行重組,據此,待售公司持有的業務將盡快轉移至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THI及Skene氏兄弟在無額外支付任何款項的情況下,亦授予發行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於完成日期第四週年該日或之前(換言之,即於發行人於計劃進行的重組後決定的該等時間),發行人可要求THI及Skene氏兄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購買待售公司。

股東契據亦已就發行人及待售公司的未來業務而訂立。

本公司與流動電訊仍就建議出售發行人的10%權益予流動電訊進行討論。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另行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訂立協議後,發行人(即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但非上市公司),並 於荷蘭註冊成立。訂約各方亦已同意,有關Teleconcept Benelux B.V.的資產與負債(而非 其自身(原擬被收購的公司之一))將首先被轉讓予一間名為Teleconcept-Multimedia B.V.的 私人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為發行人持有的待售公司之一。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訂立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各方: (一) 愛達利國際控股(作為買方)

(二) 本公司(作為愛達利國際控股的擔保人)

(三) THI(作為賣方)

(四) Skene氏兄弟(作為THI的擔保人)

主要修訂: 根據協議應付的代價

根據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的4,600,000歐元(約43,38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 2,000,000歐元 (約18,860,000港元) 將於協議日期起計的第五個營業日 存入一名獨立第三者的託管賬戶支付;及
- (二) 2,600,000歐元 (約24,520,000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十日支付。

根據協議應付的金額(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仍為4,600,000歐元(約43,380,000港元),但按下列方式支付:

- (一) 2,300,000歐元 (約21,690,000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二) 2,300,000歐元 (約21,69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十日當日或之前,作為愛達利國際控股向發行人提供的一筆後償股東貸款支付。

發行人將收取的4,600,000歐元(約43,380,000港元)中的2,300,000歐元(約21,690,000港元),將支付予THI,以完成發行人向THI收購待售公司。後 償貸款為免息,並只須在發行人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須要償 還。由於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愛達利國際控股除外)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故此,上述由愛達利國際控股向發行人提供為數2,300,000歐元(約21,690,000港元)的後償股東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只有一名發行人的主要股東亦為發行人的董事。

#### 提供以發行人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保證

THI及Skene氏兄弟已於完成日期訂立一項彌償保證,據此,雙方同意就與僱佣有關的索償(如有)待售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最多達1,400,000歐元(約13,200,000港元)的任何稅務負債,向發行人作出彌償保證,而THI及Skene氏兄弟亦將購股權公司51%的股份抵押,作為一項最多達1,400,000歐元(約13,200,000港元)的稅項彌償保證的抵押品。抵押的手續將最遲須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西班牙(因購股權公司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完成。

#### 修訂有關購股權公司的安排

由於購股權公司51%的股份現正受上述的抵押協議所規限,故此,訂約各方已決定不會註冊成立新公司。反之,購股權已予以修訂,致使THI將以1,700,000歐元(約16,030,000港元)的相同價格,授予愛達利國際控股一項購股權,可直接認購購股權公司的新股份,相等於購股權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經該項發行擴大)51%。倘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該日之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為協議中的情況)。

#### 待售公司的收益/溢利目標

訂約各方協定以發行人(作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營業額/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設定目標,以取代收益/溢利目標,由於其將為股東契據的全體股東(愛達利國際控股及本公司除外)作出的承諾,故此其詳情將載於股東契據內。

可更改還款 條款的原因:

作為財務盡職審查的一部分,並考慮過未來財政期間的業務計劃後,訂約各方同意愛達利國際控股可透過將一半付款收授出股東貸款之方式而毋須全數以股權支付,藉以改善該協議之付款條款。此舉對愛達利國際控股有利,原因是愛達利國際控股可取得更佳的風險管理,並收回其一半的現金投資(須視乎現金流量及待其他股東同意),而部分仍保留作股本,則可令愛達利國際控股可分享待售公司的升值(如有)。

#### 股東契據

訂立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各方: (一)發行人

(二) 愛達利國際控股

(三) Umbrella

(四) WSBV

(五) PSBV

(六) Skene氏兄弟、W Steiner、P Storms、本公司

股東: Skene氏兄弟(透過Umbrella擁有21%權益)

W Steiner (透過WSBV擁有8%權益) P Storms (透過PSBV擁有11%權益)

本公司(诱過愛達利國際控股擁有60%權益)

股東契據載有發行人及待售公司將會採取的主要原則。儘管此為愛達利國際控股與主要股東(在若干情況下,為發行人的董事)之間訂立的一項協議,然而並無任何應付的代價,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屬於受最低豁免額所限的關連交易。

發行人的營業額/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

於訂立協議日期後,訂約各方亦已於股東契據內,協定以發行人及待售公司的營業額/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設定的目標,詳情如下:

- (一)營業額-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須不少於17,700,000歐元(約166,91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營業額目標」),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須不少於21,240,000歐元(約200,29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營業額目標」);及
- (二)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一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不少於1,240,000歐元(約11,69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及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不少於2,120,000歐元(約19,99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

倘不能實現上述目標,則發行人的股東(愛達利國際控股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除本公司外)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按下列方式向愛達利國際控股付款:

(一)就營業額不足之數而言,每10.00歐元(約94.30港元)的不足之數,愛達利國際控股可獲得1.00歐元(約9.43港元);及

(二)就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足之數而言,每1.00歐元(約9.43港元)的不足之數,愛達利國際控股可獲得1.00歐元(約9.43港元)。

倘二○○五年營業額目標及二○○五年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分別不能達致1,770,000歐元(約16,690,000港元)及1,240,000歐元(約11,690,000港元)的目標,則應付的最高金額總共為3,010,000歐元(約28,380,000港元)。就截至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而言,倘二○○六年營業額目標及二○○六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目標分別不能達致2,120,000歐元(約19,990,000港元)及2,120,000歐元(約19,990,000港元)的目標,則應付的最高金額總共為4,240,000歐元(約39,980,000港元)。

任何合併營業額/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實數與有關目標相差於或少於5%,將獲以現金補償,倘超過5%,則將按愛達利國際控股的選擇,以現金或發行人的股份支付。發行人的股份將按發行人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協定的價值分別為12,390,000歐元(約116,840,000港元)及25,490,000歐元(約240,370,000港元)而計算價值,任何股份調整將經參考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於發行人的股份所佔的比例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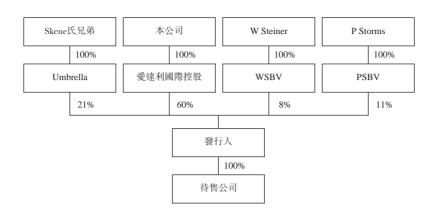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告及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均有提述發行人的股權架構,據此,於完成後,Skene氏兄弟將會擁有發行人的40%股權及愛達利國際控股將會擁有發行人的60%權益。THI已要求及愛達利國際控股已同意,於Skene氏兄弟所持有之發行人股份中,W Steiner會持有發行人的8%應佔權益及P Storms會持有發行人的11%應佔權益。W Steiner與P Storms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代表管理層的權益。上述可能會導致Skene氏兄弟於發行人的權益減少至21%。愛達利國際控股的60%權益則維持不變。

於完成前



發行人於完成(及現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客戶興建數據網絡基建及提供相關網絡應用軟件。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由網絡規劃、設計、安置與執行,以至維修與售後技術支援及提供網絡硬件及增值應用軟件,例如網絡管理系統。

#### 有關待售公司的資料

待售公司分別位於四個不同國家,包括荷蘭、西班牙、德國及芬蘭,全部待售公司均從事相同業務,但各自負責不同地區的業務,即主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直銷市場,透過多個平台,如互動語音、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額外收費短訊服務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例如內容與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發單。

待售公司主要以媒體與娛樂市場及企業與集團服務市場為對象,以分成模式透過電訊服務 供應商及其它媒體經營商提供下列三大類的產品及服務:

- 以互動語音為基礎提供服務包括(甲)銷售、推廣及資訊娛樂,如致電嬴取(call&win)、 投票及產品資訊;(乙)訂購及資訊服務,例如致電訂購(call&order)、預訂及金融服務; (丙)市場調查,如收集民意、產品測試及客戶服務;及(丁)抽獎及娛樂,例如虛擬聊 天、星座與塔羅牌;
- 應用短訊服務,例如互動聊天、比賽、投票、民意調查、問答比賽、遊戲、清談節目應用、喜好市場推廣計劃、分類廣告、約會、聯合市場推動計劃及廣告宣傳等等;及
- 互聯網應用服務,包括(甲) Switch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透過以專號連接網站或應用軟件提供每分鐘固定收費服務;及(乙) Call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讓用家透過專號於預設的時間內登入網站或應用軟件。

於完成前,已向發行人注入除Teleconcept Benelux B.V.以外的所有待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Teleconcept Benelux B.V.的情況而言,於完成日期前已向Teleconcept-Multimedia B.V. 注入其按照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的資產與負債,而Teleconcept-Multimedia B.V.其後已將之向發行人注入。

TH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kene氏兄弟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購股權公司的資料

購股權公司位於西班牙,從事透過互動語音提供成人娛樂內容、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額 外收費短訊服務。於購股權完成前,購股權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1%已以愛達利國際控股為 受益人予以抵押。

於完成前,Skene氏兄弟為購股權公司的100%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彼等仍為購股權公司的100%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預期維持不變,直至以愛達利國際控股為受益人授出的購股權已獲發行人行使及/或抵押為止。

愛達利國際控股不一定行使購股權。這視乎税項彌償保證有否任何索償而定,發行人不一 定作出抵押。

#### 與流動電訊進行磋商

誠如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告所載,流動電訊建議購買不超過發行人的10%權益一事仍在進行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擁有14.6%的流動電訊股份及持有本金額3,2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流動電訊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愛達利國際控股、THI及Skene氏兄弟於二〇〇四年三

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已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作

出修訂)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

「歐元」 指 歐洲貨幣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發行人」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眾有

限公司,作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股權」	指	購股權,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告內
「購股權公司」	指	TeleService SL, 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Skene氏兄弟 最終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lceil PSBV \rfloor$	指	Tempestaete Beheer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P Storms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P Storms」	指	發行人的一名董事Pieter Willem François Marie Storms
「收益/溢利目標」	指	待售/目標公司於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溢利目標,以及本公司、愛達利國際控股、THI及Skene氏兄弟根據協議就該等收益/溢利目標獎勵/調整機制達成協議
「待售公司」	指	(i) Voxtel Finland Oy, 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ii) 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iii) SuperCom GmbH Audiotex Systeme,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Teleconcept-Multimedia B.V.,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愛達利國際控股(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愛達利國際控股的 擔保人)、THI(作為賣方)及Skene氏兄弟(作為THI的擔保人) 於完成日期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股東契據」	指	就發行人、愛達利國際控股、Umbrella、WSBV、PSBV及名列 股東契據的獨立人士於完成日期就發行人訂立的股東契據
「Skene氏兄弟」	指	Harold Anton Aart Bart Skene與George Johan Skene
「Umbrella」	指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私人有限公司, Skene氏兄弟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W Steiner	指	發行人的一名董事Wouter Rudolf Karel Steiner
「WSBV」	指	Wouter Steiner Beheer B.V.,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W Steiner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款額兑換成港元款額乃按1.00歐元兑9.43港元的兑換率兑換,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款額已或可以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换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Monica Maria Nun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